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 派遣医疗队赴纳米比亚工作议定书 有效期延长事的换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陈来元阁下

亲爱的陈来元大使：

关于延长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医疗领域合作的议定书事，根据议定书第 25 条规定，纳米比亚政府愿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现议定书有效期延长至 2002 年 1 月 18 日。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尚古拉博士

二〇〇〇年九月四日于温得和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现议定书有效期延长至 2002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陈来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陈来元阁下：

亲爱的陈来元大使：

我高兴地收到您的前任大使 2000 年 4 月 3 日的来函，那是对我 1999 年 11 月 29 日去函的回复。信函的内容是关于延长纳米比亚卫生与社会服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签订的议定书有效期事。

我已经注意到他信中提出的重签议定书的建议。我愿意提醒您注意一下议定书第 25 条有关延长的规定。我部倾向延长现议定书有效期来代替重签，并可通过换文确认。若您能接受此项要求，那么您的接受将成为现议定书有效期的合法文件。

现附上两封关于延长议定书有效期的信函并请复印一份给我。

等您的回复。

常务秘书
尚古拉博士

二〇〇〇年九月四日于温得和克